

# 渭北铸造厂租赁（承包）合同

招租方：宝鸡市陈仓区虢镇高家塬村委会（简称甲方）

承租方：高兵峰（简称乙方）

## 第一条：形式内容和期限

1、形式内容：租赁承包渭北铸造厂现占用的土地、地上建筑物（含厂房、办公楼、大棚等附着物）、机械设备类固定资产及渭北厂原有资质证照的约定使用。

2、期限：租赁期为3年，自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起至二〇二六年六月九日止。

## 第二条：租赁费标准及结算办法

1、承包租赁费每年捌拾捌万元整（其中含土地租赁费、厂房、设备租赁及折旧费）。

## 第三条：甲方的责任与权利

1、甲方将现有土地、厂房、设备和水、电及配套设施等以现有状况租赁予乙方使用。

2、甲方现有厂房与设备的数量与状况以双方移交登记造册为准。本轮租赁期满后，乙方向甲方移交时，甲方按同样的方法验收，乙方必须保证现有厂房设施完好无损设备运转正常

3、甲方将厂内原材料及产品延续使用，租赁期满乙方用相同方法移交给甲方。



第四条：乙方的责任及权利

1、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及政府部门的相关政策法规，遵纪守法，合法经营。

2、乙方应经常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教育购买相关保险，安全生产责任全权自行负责，承租期内发生的任何事故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。

3、乙方在承租期内应负责对承租的所有资产进行维护、维修、保养。

第五条：本合同未尽事宜，一律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由双方协商作出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后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第六条：本合同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。

第七条：在租赁期内，如双方发生纠纷，应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能解决，交由人民法院予以裁决。

招租方：陈仓区虢镇高家坡村民委员会



代表：

*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andlord representative.*

承租方：

代表：

*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tenant representative.*

二〇二一年四月十日

